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国家组织第一批、 第二批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 留用工作的通知

淮医保发〔2021〕65号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局各中心，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根据《淮南市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暂行办法》（淮医保发〔2021〕58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第一批、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单位

全市使用国家组织第一批、第二批药品的公立医疗机构。

二、实施步骤

（一）医疗机构上报基础资料

1.各公立医疗机构请按照《淮南市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暂行办法》中附件2“定点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及分值”的有关考核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填报《定

点医疗机构落实国家集采药品政策情况自查自评表》（附件1）、国家组织第一批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数据和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使用金额数据（附件2）、国家组织第二批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数据和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使用金额数据（附件3）。

2.各公立医疗机构按时提供回款时限自我承诺函，明确实际回款天数，并附首次采购第一批、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随货同行联和回款票据复印件。

各医疗机构应于2021年10月22日前报送相关资料。

（二）结余留用比例考核

1.资料审核。

市、县区医疗保障局根据《淮南市关于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暂行办法》有关考核要求，结合公立医疗机构自查自评情况和提供的材料，分别对市属、县区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资料审核。

2.实地考察。

市医保中心、县区医疗保障局分别对市属、县区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三）申报路径。

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将相关资料以及回款证明(电子和加盖公章 PDF 版)报送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公立医疗机构申报资料报送至所属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疗保障部门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将各医疗机构考核结果、结余留用资金金额报市医保局。

(四) 结余留用资金公示

市医保局在一定范围内对结余留用资金明细进行公示,各公立医疗机构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医疗保障局提出书面反馈,并提交相关情况说明。

(五) 资金拨付

1.经办机构按照我市医保资金划转等业务经办流程的有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划转、支付和清算。市、县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分别负责向市属、县区公立医疗机构支付。

2.应支付给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结余留用金额由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共同分摊,各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应支付给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结余留用资金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计算。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分摊的应支付给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的结余留用资金,先划转到市医保中心,再由市医保中心统一拨付给市属公立医疗机构。

三、有关要求

（一）各公立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国家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自查自评工作，认真填写有关表格，逾期未报送的，数据不真实准确的，不予结余留用资金激励。

（二）市医保中心、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做好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的预算管理、公立医疗机构考核、结余留用资金核定和结算等工作，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三）各级医保部门要严肃考核纪律，认真审核申报资料 and 开展现场考核，确保公平公正。

附件 1

定点医疗机构落实国家集采药品政策情况自查自评表

填报医院：（盖章）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计算公式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备注
一、执行药品集采规定	1. 是否按时完成国家组织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	一票否决		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	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中选产品, 不予支付集采药品医保结余留用资金(同通用名不同规格的中选产品分别核算), 实际采购量以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显示数据为准	/	以单个中选产品核算, 列出未按时完成约定采购量的中选产品:
	2. 医疗机构 30 天回款率	25 分	$A = 30 \text{ 天回款金额} / \text{采购金额} \times 100\%$	按照规定时间回款, 节约交易成本	A=100%得 25 分; $80\% \leq A < 100\%$ 得 10 分; $A < 80\%$ 不得分 30 天回款金额: ----- 采购金额: ----- A: -----		按照规定时间回款: 医疗机构提供按时回款证明
二、合理控制药品费用	3.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25 分	$\text{药品费用增长率} = (\text{本年度药品支出额} - \text{上一年度药品支出额}) / \text{上一年度药品支出额} \times 100\%$	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药费总额的增长。	合理控制医疗机构药费总额的增长, 按增长率 B 分段打分, 设定 B=药品费用增长率-住院人次增长率。B ≤ 0 得 25 分; $0 < B \leq 5\%$ 得 10 分; B>5%不得分。 药品费用增长率: ----- 住院人次增长率: ----- B: -----		定点医疗机构药品费用增长率

	4. 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	15分	$C = \frac{\text{非中选产品采购量}}{\text{该通用名药品总采购量}} \times 100\%$	鼓励优先使用中选药品	按单个中选品种核算： $C \leq 30\%$ 得15分； $C > 30\%$ 不得分。		
三、落实集采、价格等改革政策	5. 线下采购占比	15分	$D = \frac{\text{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 \text{平台采购总金额}}{\text{定点医疗机构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times 100\%$	原则上不得线下采购	$D \leq 5\%$ 得15分； $D > 5\%$ 不得分 平台采购总金额：-----实际药品采购总金额：----- D：-----		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中药饮片、准字号试剂、短缺药品等
	6. 执行集采政策（如报量等）的违规次数	10分		如实报量，规范签约，主动配合集采工作	至考核日期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的得10分，查实违规行为1次扣5分，2次及以上不得分		医疗机构提供，考核组复核
	7. 价格违规次数	5分		执行医保部门政策，按实际服务数量收费，公开透明	至考核日期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的得5分，有查实违规行为的不得分		
	8. 集采中选药品的规范流转	5分		医疗机构不得串换或转卖集采中选药品	至考核日期未发现经查实的违规行为得5分，有查实违规行为不得分		
合计得分：							

附件 2

国家组织第一批带量采购药品填报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约定采购量 (片/袋/支)	城镇职工 实际使用 量(片/ 袋/支)	城乡居民实 际使用量 (片/袋/ 支)	同通用名非 中选药品采 购量(片/袋/ 支)	同通用名药品 实际总采购量 (片/袋/支)	同通用名非中选 药品采购量/同通 用名药品实际总 采购量×100%	同通用名 非中选药 品总金额 (万元)
1	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	10mg							
2	瑞舒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	10mg							
3	氯吡格雷口服常释剂型	75mg							
4	厄贝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75mg							
5	氨氯地平口服常释剂型	5mg							
6	恩替卡韦口服常释剂型	0.5mg							
7	艾司西酞普兰口服常释剂型	10mg							
8	帕罗西汀口服常释剂型	20mg							
9	奥氮平口服常释剂型	10mg							
10	奥氮平口服常释剂型	5mg							
11	头孢呋辛酯（头孢呋辛）口服常释剂型	250mg							
12	利培酮口服常释剂型	1mg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利培酮口服常释剂型	3mg						
14	吉非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250mg						
15	福辛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10mg						
16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口服常释剂型	150mg+12.5mg						
17	赖诺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10mg						
18	替诺福韦二吡呋酯口服常释剂型	300mg						
19	氯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100mg						
20	氯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50mg						
21	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10mg						
22	依那普利口服常释剂型	5mg						
23	左乙拉西坦口服常释剂型	250mg						
24	伊马替尼口服常释剂型	100mg						
25	孟鲁司特口服常释剂型	10mg						
26	蒙脱石口服散剂	3g						
27	培美曲塞注射剂	100mg						
28	培美曲塞注射剂	500mg						
29	氟比洛芬酯注射剂	50mg/5ml						
30	右美托咪定注射剂	0.2mg/2ml						

注：

- 1、约定采购量以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显示数据为准。中选产品的实际使用量<约定采购量时，不核算该中选产品结余留用医保资金；中选产品的实际使用量>约定采购量时，按约定采购量核算（实际使用量以医保结算系统结算数据为准）。
- 2、考核指标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总分值 15 分。按单个中选品种分别核算，分值计算公式=15 分/E×F（E：医疗机构已完成中选品种数；F：医疗机构 C ≤30%的已完成中选品种数）。
- 3、数据统计时间为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执行期内（2019.12.27-2020.12.26）。

附件 3

国家组织第二批带量采购药品填报数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约定采购量（片/袋/支）	城镇职工实际使用量（片/袋/支）	城乡居民实际使用量（片/袋/支）	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量（片/袋/支）	同通用名药品实际总采购量（片/袋/支）	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同通用名药品实际总采购量 × 100%	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总金额（万元）
1	多奈哌齐口服常释剂型	5mg							
2	多奈哌齐口服常释剂型	10mg							
3	氟康唑口服常释剂型	50mg							
4	福多司坦口服常释剂型	0.2g							
5	格列美脲口服常释剂型	1mg							
6	格列美脲口服常释剂型	2mg							
7	甲硝唑口服常释剂型	0.2g							
8	聚乙二醇口服散剂	10g							
9	坎地沙坦酯口服常释剂型	4mg							
10	克林霉素口服常释剂型	0.15g							
11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12	美洛昔康口服常释剂型	7.5mg							
13	阿德福韦酯口服常释剂型	10mg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莫西沙星口服常释剂型	0.4g						
15	曲美他嗪缓释控释剂型	35mg						
16	索利那新口服常释剂型	5mg						
17	他达拉非片	20mg						
18	特拉唑嗪口服常释剂型	1mg						
19	特拉唑嗪口服常释剂型	2mg						
20	替吉奥口服常释剂型	20mg						
21	替吉奥口服常释剂型	25mg						
22	头孢氨苄口服常释剂型	0.25g						
23	头孢拉定口服常释剂型	0.25g						
24	辛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	20mg						
25	异烟肼口服常释剂型	0.1g						
26	阿卡波糖口服常释剂型	50mg						
27	阿卡波糖口服常释剂型	100mg						
28	吲达帕胺口服常释剂型	2.5mg						
29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100mg						
30	左西替利嗪口服常释剂型	5mg						
31	阿莫西林口服常释剂型	0.25g						
32	阿莫西林口服常释剂型	0.5g						
33	阿奇霉素口服常释剂型	0.25g						
34	安立生坦片	5mg						
35	奥美沙坦酯口服常释剂型	20mg						
36	比索洛尔口服常释剂型	2.5mg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7	比索洛尔口服常释剂型	5mg							
38	对乙酰氨基酚口服常释剂型	0.5g							
39	阿比特龙口服常释剂型	0.25g							

- 注：
- 1、约定采购量以安徽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显示数据为准。中选产品的实际使用量<约定采购量时,不核算该中选产品结余留用医保资金; 中选产品的实际使用量>约定采购量时,按约定采购量核算(实际使用量以医保结算系统结算数据为准)。
 - 2、考核指标非中选产品采购量占比,总分值15分。按单个中选品种分别核算,分值计算公式=15分/E×F(E: 医疗机构已完成中选品种数;F: 医疗机构C≤30%的已完成中选品种数)。
 - 3、数据统计时间为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执行期内(2020.5.9-2021.5.8)。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10月8日

(此文件公开发布)